

2020年9月16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天主教輔仁大學 2021 年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輔仁大學 2021 年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0 年 9 月 22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00 止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00 止
公告預錄取名單	2021 年 1 月 11 日
回覆就學意願	2021 年 1 月 24 日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1 年 2 月 19 日
開始上課	2021 年 9 月中旬

洽 詢 服 務

招生報名諮詢	電話: +886-2-2905-3074 電子信箱: adm@mail.fju.edu.tw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輔導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905-3125 電子信箱: overseas@mail.fj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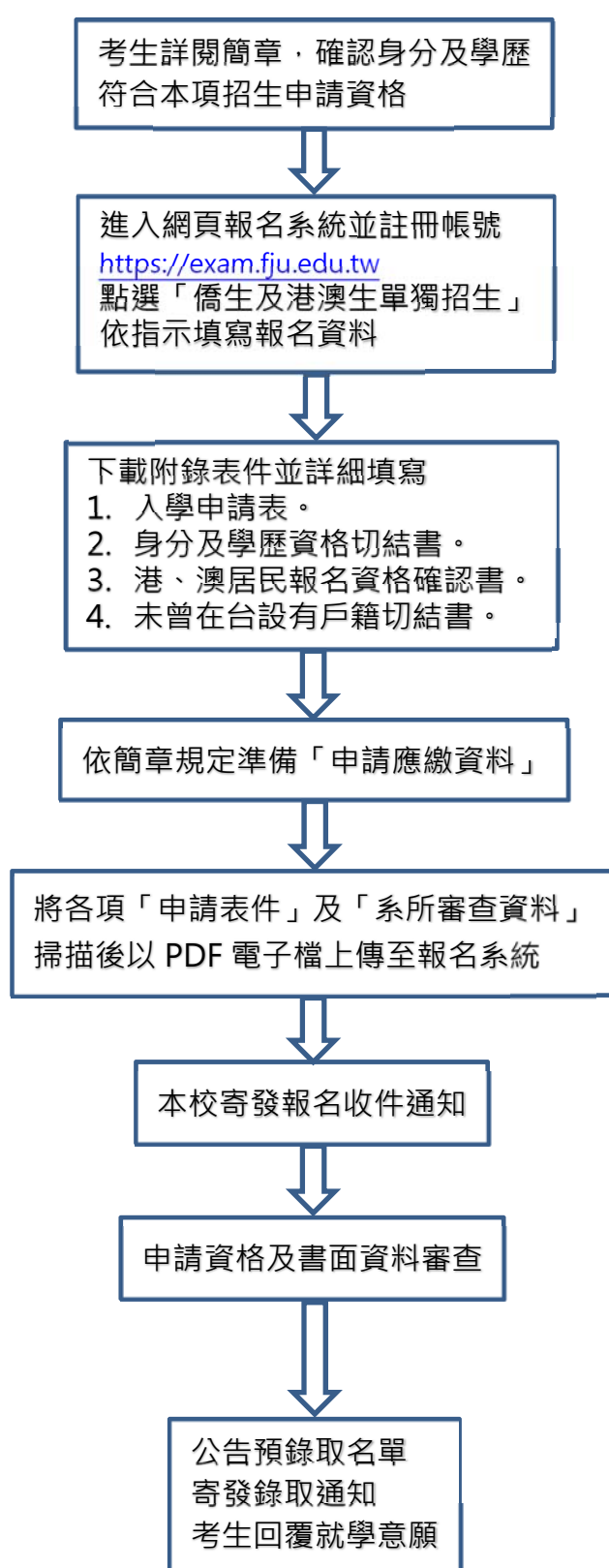
-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 ★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 ★若教育部、海外聯招會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或遞補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輔仁大學 2021 年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碩、博士班招生系所一覽表

學制	系所名稱	名額	分別頁碼
碩士班	歷史學系碩士班	30 名	第 17 頁 ~ 第 21 頁
	哲學系碩士班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營養科學系碩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經濟學系碩士班		
宗教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	音樂學系博士班	4 名	第 22 頁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宗教學系博士班		

輔仁大學 2021 年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請流程



- ◆ 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確認符合申請資格。
- ◆ 查詢招生學系，請至簡章第 17~22 頁查詢學系/所分則。
- ◆ 考生以申請二系所為限（每一系所均須繳交一份完整資料）。

- ◆ 申請日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 月 11 日下午 3:00 止。
- ◆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系統進行報名，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並將各項「申請應繳資料」依序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
- ◆ 所有表件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完成上傳手續，凡逾時上傳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請考生務必仔細確認。
- ◆ 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或更改系所(組)別。如有基本資料填寫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 本校於收到考生報名申請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 公告預錄取名單於本校招生網頁並寄發錄取通知。
- ◆ 如因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 2021 年 1 月 24 日前回覆就學意願。

目 次

【總則】.....	5
壹、修業年限.....	6
貳、申請資格.....	6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8
肆、錄取原則.....	9
伍、放榜及報到事項.....	10
陸、註冊入學.....	10
柒、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捌、學雜費、宿舍及其他費用.....	13
玖、其他注意事項.....	14
【系所分則】.....	16
碩士班.....	17
博士班.....	22
【附錄】.....	2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9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0
【附表】	
輔仁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3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3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3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34

總則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法令如有修訂，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1、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但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但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但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本項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概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學歷資格：考生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分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1)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3)持海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相關規定。

(4)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大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5)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學歷採認流程詳見<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ites/default/files/rules/2.pdf>)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

1.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2)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三、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四、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

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五、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申請者之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P.32)；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P.33)；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 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00 止，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進行報名，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將各項「申請應繳資料」依序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 2.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系所(組)。
- 3.下載簡章【附表】之各項申請表件，詳細填寫完成。(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 3 頁)。
- 4.每位考生以申請二系所為限 (每一系所均須繳交一份完整資料)。

三、申請費用：本項招生免收申請費。

四、申請應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 (P.31 ;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妥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身分證件

- 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 2.港澳生：
 - (1)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三)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 1.僑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2.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適用)。

(四) 學歷證明資料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本；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應屆畢業生至遲必須在入學前 (2021 年 9 月) 取得正式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須翻譯成中文 (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應屆畢業生當學期成績若尚未取得，可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2. 已畢業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歷年成績單已註明成績排名者可免附成績排名證明。
※成績單請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提供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正本。

(五) 各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7~22 頁各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以上(一)~(五)項請將原始文件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其他、

- (一) 考生應於本校開放申請報名期間內，完成申請資料寄出及確認。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務必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二)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三) 申請資料上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
- 二、本校受理考生報名後，由各招生系所逕行審查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各項表現後評定成績次序，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議錄取名單。
- 三、考生審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不列備取。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項資料缺繳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考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所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放榜及報到事項

一、放榜

- 1.公告預錄取生名單：2021年1月11日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 2.申請結果通知：2021年1月1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申請結果。
正式錄取通知：2021年2月19日起以電子郵件信函寄發「錄取通知書」。
- 3.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4.錄取考生，若經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5.經本項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報到事項

- 1.正、備取生皆務必於 2021年1月24日前，上網回覆就學意願；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回覆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
- 2.«錄取通知書»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簽證需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構核給。
- 3.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寄發之「新生註冊須知」、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寄發之入境相關注意事項，於規定期間完成辦理入學事宜。
- 4.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港澳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護照。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陸、註冊入學

- 一、本校預定8月上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說明註冊相關及入境準備事項，請留意收信並耐心等待。
- 二、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於規定

繳費期限內繳費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886 2 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五、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柒、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經本項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四、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

【僑生】

-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需認證）、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

- 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臺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十八歲者，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臺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 1、持港澳護照者，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一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
- 2、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持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兩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

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捌、學雜費、宿舍及其他費用

一、本校109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學期)

學 院	系 所 別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文學院	哲學系、歷史學系	38,610	7,790	46,400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40,405	13,315	53,720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40,405	13,315	53,720
	圖書資訊學系	38,610	7,790	46,400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40,405	13,765	54,170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38,610	7,790	46,400
民生學院	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40,405	13,315	53,720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40,405	13,315	53,72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40,405	13,315	53,720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	38,610	8,490	47,100
社會科學院	宗教學系	38,610	7,790	46,400
	經濟學系	38,610	8,490	47,100

二、各男女生學苑收費標準表(學期費用)

宿 舍 名 稱	單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每人/保證金
文舍學苑(女)	—	17,040	—	8,340	2,000
		11,790			
文德學苑(女)	26,960	15,540	—	9,000	2,000
	19,340				
	17,370				
宜真宜善學苑(女)	17,810	13,140	10,070	—	2,000
宜美學苑(女)	—	—	10,070	8,270	2,000
格物學苑(男)	—	10,090	—	—	2,000

立言學苑(男)	—	12,000	9,070	8,270	2,000
信義學苑(男)	15,820	9,460	9,140	—	2,000
和平學苑(男)	—	9,460	9,140	—	2,000

三、宜聖宿舍-男女同棟、分層管理收費標準表

宿舍名稱	學年制	學期制		每人/保證金
	二人房(套房)	二人房(雅房)	三人房(雅房)	
宜聖宿舍	第一學期 30,300	21,000	15,000	3,000
	第二學期 25,700			

四、其他費用：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 元~10,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二、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十、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輔導

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主管機關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與港澳生身分之審查。

十二、本項招生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輔仁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系所分則

碩士班招生系所

系所名稱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特色優勢
歷史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簡要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著重西洋史、文化交流史(中西皆可)與基督宗教史的教學研究，在臺灣歷史學系所中，堪稱獨具特色與優勢。 2.每年舉辦「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提升學生研究能力。本校為綜合型大學，提供學生優良學習語言環境以開拓其國際觀及研究視野。 <p>※學系網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chi/</p>
哲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華人地區唯一著重西方古典希臘哲學、教父哲學、士林哲學的哲學系。 2.以西方士林哲學精神與理念的教導為本系設系宗旨與教育目標。 3.兼顧中國哲學傳統的現代化，並配合西方哲學之訓練與視野。 4.促進學生具反省、批判的思維能力及從事學術研究的分析與綜合能力。 <p>※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提交論文前補修學士班形上學、知識論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本系以華語授課為主，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p> <p>※學系網址 http://philosophy.ourpower.com.tw/</p>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履歷表及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的教學目標在於：(1)提升學生圖書資訊學理論與實務之知識與能力。(2)提升學生相關電腦科技理論與實務之知識與能力。(3)提升學生於數位內容規畫、管理與傳播之知識與能力。 2.學生未來能夠具備圖書資訊服務的能力，融合科技的運用，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並鼓勵學生體驗服務社會，貢獻所學知識。目前本系畢業系友服務於圖書館、資訊科技、網路、資料庫公司、學校及研究單位等；近年亦有同學赴歐美修讀相關學位。 <p>※學系網址 http://web.lins.fju.edu.tw/</p>
體育學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限1000字以內)。 3.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研究生讀書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學術論壇、運動產業參訪及專題演講等活動。 2.與運動產業合作：舉辦運動產業之參訪、實習，使習獲運動管理、體育性社團及運動代表隊相關實務經驗。 3.師生共同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發表，系上亦提供獎勵金補助之申請。 4.安排姊妹校交換生研習及互訪活動。 5.畢業生，除體育教師外，擔任運動指導員、體育記者、運動復健師、運動銷人員，與經營運動產業相關之事業。 <p>※學系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index_c.html</p>

<p>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限 700 字內, 1 頁 A4 為限)。 3.讀書計畫 (限 2000 字內, 3 頁 A4 為限)。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碩士班之特色為著重公共衛生各領域均衡發展, 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課程規劃, 並擁有多元化的學習環境。 2.本系建置環境衛生、工業衛生、行為科學、流行病學等實驗室, 及各類公共衛生實習室與精密儀器室, 供師生進行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專業設備。 3.因應學校附設醫院的籌建, 打造優質的醫療服務體系, 為全國少數結合 EMBA 課程設計的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 <p>研究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職業衛生組: 環境衛生、暴露評估、職業衛生等。 ★健康促進與管理組: 健康促進與管理、衛生行政、疾病防治、衛生教育與行為科學及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等。 ★醫療機構管理組: 醫院管理及實務、醫療體系與管理等。 <p>※學系網址 http://www.medph.fju.edu.tw/</p>
<p>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限 700 字以內, 1 頁 A4 為限)。 3.讀書計畫 (個人生涯規劃, 限 2000 字以內, 3 頁 A4 為限)。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或文件(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整合現有的基礎、臨床和跨領域醫學研究的資源, 從細胞、分子及基因等層面探索疾病之研究, 進而延伸至治療及預防相關藥物之研發。 2.本所積極推動生物醫學研究與臨床醫學及產業界的結合, 以拓展本所生物醫學研究的應用性及能見度, 提供學生了解整體醫藥生技產業各面向並與實務結合, 為將來選擇就業的廣度, 提供最具深度的背景知識。 <p>※學系網址 http://www.gibps.fju.edu.tw/</p>
<p>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p>	<p>本碩士班分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與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請申請人擇一組別提出申請(請註明申請組別)。</p> <p>一、資料審查:</p> <p>(一)英文讀書計畫: 扼要說明個人背景、就讀動機及研究興趣內含討論 2 個可能發展為碩士論文的研究議題。</p> <p>(二)學士班英文歷年成績單(請附名次排行)。</p> <p>(三)下列文件至少一項(儘可能全部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讀大學期間所寫之英文學期報告, 報告上有教授給予意見或簽名為佳。 (2)英語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單: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托福電腦化測驗 230 分、托福網路化測驗 100 分、雅思 IELTS 7.0。 (3-A)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申請人就讀大學期間至少修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當代英美文學、文化研究與全球化議題、文創與商務溝通等, 與德國 Bayreuth 大學英美研究系簽訂碩士雙聯學制。 2.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應用語言學、電腦輔助教學、教育科技、言談分析、讀寫研究等。 3.鼓勵跨領域學習, 培養獨立思考評析及跨文化溝通等多元能力。 4.全英語教學, 具專業知識之本籍及美加等國教師, 盡心指導學生。 <p>※本系碩士班採全英語授課, 申請人須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能力。</p> <p>※學系網址 http://english.fju.edu.tw/</p>

	<p>三門文化、溝通相關課程之英文成績單或其他能夠呈現相關領域的英文文件。</p> <p>(3-B)多媒體英語教學組：就讀大學期間至少修畢二門語言學或英語教學相關課程之英文成績單能夠呈現申請人英語教學經驗與知識程度的英文相關文件。</p> <p>二、英文筆試及/或口試 (親自到場、電話或以視訊進行)。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者，本系將另行通知英文筆試及/或口試時間，請務必提供能於日間(台灣時間) 聯繫之電話與電子郵件地址。</p>	
<p>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p>	<p>1.自傳(中文或英文)。</p> <p>2.研究計畫書(中文或英文)。</p>	<p>1.奠定現代語言學各理論體系之研究基礎，重視跨領域、多國語文運用及跨文化溝通能力的養成，培養「對外華語教學」及「英語教學」之語言教學與應用的能力。</p> <p>2.課程模組含語言學組、華語教學組，2020年增設語言科技組，著重培養運用語言學知識，幫助改進科技的應用。</p> <p>3.課程特色：以理論建構、以實踐檢驗。鼓勵跨領域學習並赴國外教學實習，開展新知並應用專業技能。</p> <p>4.實習活動：大學附設華語中心或波蘭、匈牙利學校華語教師/助理。</p> <p>※學系網址 http://www.giccs.fju.edu.tw/layout/onebrow/vvindex.jsp</p>
<p>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p>	<p>1.中文能力證明。</p> <p>2.中文自傳。</p> <p>3.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1.與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及 Iowa State University 簽訂碩士 1+1 雙聯學制，短期內取得輔大及 OSU 或 ISU 雙碩士。</p> <p>2.獲亞洲第一所 ACPHA(美國餐旅教育認證委員會)國際認證、2016 觀光餐旅類大學最佳雇主遴選第一殊榮。</p> <p>3.為國內首創之餐旅管理研究所，擁有堅強的餐飲、酒店及觀光領域之教授師資。</p> <p>4.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與國外多所知名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及業界產學合作。</p> <p>※學系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p>
<p>營養科學系碩士班</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中文自傳。</p> <p>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選)。</p>	<p>1.本系宗旨為促進全齡營養與健康，透過教學品保，精進碩士班課程與研究，培育碩士班學生營養科學研究知能、強化跨領域營養工作實務知能、開拓碩士班學生多元視野。</p> <p>2.課程以強化研究規劃執行與論證能力為基礎，藉碩士論文研究執行，完備學生邏輯思考與解決複雜問題能力。藉與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交流、國際共教共學、國際研討會，提昇營養專業人才國際競爭力。※申請人應具有正常的聽力、視力、顏色辨別力、口語溝通表達能力、良好的情緒管理和抗壓力。</p> <p>※學系網址 http://www.ns.fju.edu.tw/</p>

系所名稱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特色優勢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1.學習計畫 (未來研究方向或專業應用，1000 字為原則)。 2.申請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選)。 ※學習計畫、申請專用資料表須以中文繕打。	1.本系之專業課程涵蓋兒童教保、親子關係/親職教育及伴侶/婚姻關係三大面向。 2.培育碩士生成為兒童與家庭領域教育及諮詢輔導、方案規劃與評估及督導、研究及產業研發之人才。 3.本系課程重視體驗與實作，並與政府和產業界進行合作方案，增進實務學習經驗。 4.本系提供國際化的學習機會，與國外大學進行共教共學課程，拓展學生多元文化視野。 5.本系擁有附設幼兒園，是學生推動各項實務方案與研究的最佳場域。 ※學系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	請申請人擇一組別提出申請 (請註明組別)： 甲組：設計與文化組。 乙組：經營、消費與科技組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與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選)。	1.獨特性：為台灣第一所織品服裝領域研究所，隸屬台灣首創之織品服裝學院，與世界時尚名校同屬 IFFTI 聯盟，是國內唯一一所涵括織品設計、服裝設計至品牌行銷的學習場域。 2.國際化：長期與瑞典、加拿大及美國時尚學校建立國際交換生管道，同時透過姊妹校系統拓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海外學習活動及實習機會。 3.專業性：強化產業鏈結與產業合作，積極媒合學生至業界實習與就職，培育具產業實務與領導能力的專業人才。 ※學系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選)。	1.本碩士班授予 MBA 學位，創所 36 年畢業校友超過 2000 位，有強大的人脈網絡。 2.本院為兩岸第一所獲得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學會(AACSB)認證的管理學院，擁有遍布全球 300 多所姊妹校互訪與交流的機會，國際化程度高。 3.教學強調人本價值與知識整合，必修專業倫理，並由本校 12 個學院支持跨領域多元學習。 4.由做中學出發，透過企業實習、專案解決與任務執行，達到學用合一的目的。 ※學系網址 http://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mba/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	1.國際商管學院聯盟認證大學(AACSB)，學分普獲國際各大學承認。 2.教師豐富的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3.除必修課程外，學生須就下列二個學群：電子商務學群與人工智慧學群，必選其中一個學群，以強化專業知識與技能。 ※課程多為中文授課，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學系網址 http://www.im.fju.edu.tw/
經濟學系碩士班	1.自傳與研究計畫書。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推薦函.....等)(選)。	本系以培養具有經濟專業分析能力人才為目標，主要特色有： 1.師資健全、課程完整：除禮聘學養豐富之教師教授專業基礎課程外，尚禮聘來自中研院及國立大學教授。課程設計分為產業貿易、總體貨幣，以及計量應用與實務三大領域，

		<p>讓學生學以致用·且定期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討論。</p> <p>2.獎學金：為勉勵成績優異學生·特設立總體理論獎學金。</p> <p>3.勇源國際貨幣實驗室及相關外匯競賽：藉此培養學生具有國際經濟的視野及前瞻性。</p> <p>※學系網址 http://www.economics.fju.edu.tw/layout/onebrown/vindex.jsp</p>
<p>宗教學系碩士班</p>	<p>1.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自傳。</p> <p>3.研究計畫書。</p> <p>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p>	<p>1.深入各宗教傳統與宗教學理論·培養具有宗教比較與交談能力的宗教研究預備人才為目標。</p> <p>2.為全台最早成立的宗教學研究所·師資齊全且兼顧各宗教專業·並設有博士班·有完整進修管道。</p> <p>3.定期邀請國外知名宗教學學者開設講座·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p> <p>4.目前也發展宗教數位人文研究·希望訓練學生此專業能力·未來應用於大陸地區的宗教學研究領域。</p> <p>※學系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index.php/zh/</p>

博士班招生學系

系所名稱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特色優勢
音樂學系演奏組博士班	<p>資料審查 (請註明主修樂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或音樂會詮釋報告 (若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須檢附中文或英文論文摘要, 無碩士論文可免)。 2. 獨奏音樂會之影音網址連結 (影片總長度至少 45 分鐘)。 3. 碩士音樂會節目單。 4. 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或其他特殊專長證明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若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須檢附中文或英文論文摘要)。 	<p>1. 本校為綜合大學, 擁有優良師資, 平台鋼琴琴房設備且獨立空調, 堪稱全國設備最佳之大學。</p> <p>2. 本系所另開設音樂研究專門課程, 如「帕勒斯替那研究」、「葛麗果聖歌研究」、「德文藝術歌曲專題」等相關課程, 教學與實務並重, 提升博士生研究學習成果。</p> <p>3. 本系對外演出機會多, 並邀請國內外知名演奏家蒞校辦理大師班及講座, 除提供學生表演舞台, 增進舞台歷練並帶領學生至國外學校交流演出, 與國際接軌。</p> <p>※本系因課程學習及演奏需求, 申請人須具備正常的聽力能力。</p> <p>※學系網址 http://www.music.fju.edu.tw/</p>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應已完成三分之二以上。 ● 必須曾修習 1 種外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成績單正本與畢業證書影本。 2. 碩士班成績單正本與畢業證書影本 (或在學證明影本)。 3. 曾修習 1 種外語之證明文件 (外語檢定成績單、國內或國外修課成績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主系學位或輔系證明)。 4.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及相關著作。 5. 履歷表 (含著作目錄)。 6. 比較文學或跨文化領域之研究計畫書 (含文獻評述, 英文或中文打字 3000 至 5000 字) 附參考書目。 7. 考生資料表請上本所網頁下載。 	<p>教學結合理論與實踐, 以國際化、跨領域為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之專業特色, 培養整合語言、文學與文化之創新研究的能力。 2. 培養兼具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的跨文化、跨領域專業人才。 <p>※學系網址 http://www.giccs.fju.edu.tw/layout/onebro wn/vvindex.jsp</p>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碩士論文或研究報告 (包含會議壁報論文)。 	<p>本學程致力於跨領域食品營養與民生科技保健醫學的特色教學與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食品營養餐旅與民生科技。 2. 轉譯老化相關疾病之基礎醫學研究。 3. 以尖端科技研發安全機能性保健食品。 4. 開創營養飲食對慢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5. 促進餐旅休閒產業與教育發展。 6. 締造真善美聖的保健生活品質。 <p>※學系網址 http://fjunfsdoctor.he.fju.edu.tw/</p>
宗教學系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全臺最早成立的宗教學研究所, 師資齊全且兼顧各宗教專業。 2. 每年邀請國外知名的學者來臺開設宗教學講座、定期舉辦兩岸宗教論壇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並設有本系博士生研究績效獎學金。 3. 目前也發展宗教數位人文研究, 希望訓練學生此專業能力, 未來應用於大陸地區的宗教學研究領域。 <p>※學系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index.php/zh/</p>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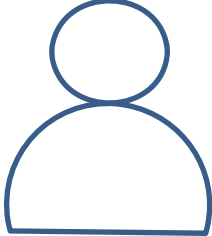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2021年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制(碩士/博士)		申請系所						自行貼妥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年齡			
		英文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僑居地	國別(地區)		籍貫	省			縣市	
			護照號碼		出生地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僑生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中華	身分證字號		在臺地址：					
			護照號碼		通訊					
			居留證號碼		市話：					
					行動電話：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僑居地	行動電話			
移居僑居地年份(僑居地出生者請填出生年份)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僑居地出生者請填目前居住地)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生日	存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生日	存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肄業年級									
	學歷取得地					最高文憑類別(碩士/博士)				
	文憑語言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葡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韓文 <input type="checkbox"/> 西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寫通訊聯絡資訊務必正確屬實，以利本校寄發錄取通知。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輔仁大學 2021 年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申請貴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已入學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已入學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 致

輔 仁 大 學

申請人簽名：_____ (親簽中文全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僑居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輔仁大學2021年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1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選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超過120日。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_____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輔仁大學 2021 年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必填)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1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貴校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輔 仁 大 學

立聲明書人：_____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510,ZhongzhengRd.,XinzhuangDistrict,NewTaipeiCity24205

🌐 輔仁大學網址 <http://www.fju.edu.tw>

🌐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